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

修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军生、李妙华、张伟君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马军生： 马军生

李妙华： 李妙华

张伟君： 张伟君

2026年4月27日